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6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武生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6年10月14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武生胜先生简历

武生胜，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晋控电力资本运营部主任。曾任华益实业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石家庄良村热电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漳泽电力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晋控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武生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59）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晋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拟与广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1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696.85万元，融资期限11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61.94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三）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29083.07	453422.62	–224339.55	47624.07	–10274.43	50%
王坪发电公司	143,223.76	186,525.90	–43,302.14	30,904.78	28.53	60%
王坪热力公司	66,388.07	48,626.85	17,761.23	9,774.07	536.71	100%
蒲洲热电公司	264683.52	346674.21	–81990.69	59813.74	–4001.4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临汾热电公司与广发银行太原分行4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广发银行太原分行；

2.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4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40,0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王坪发电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1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1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王坪发电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2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2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王坪热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696.8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15696.85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蒲洲热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3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及三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王坪发电公司二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临汾热电公司、王坪发电公司、蒲洲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临汾热电公司、王坪发电公司、蒲洲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预计年收入9.87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8.29亿元，供热收入1.43亿元，折旧费用1.86亿元，计划融资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王坪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6.33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5.42亿元，供热收入0.9亿元，折旧费用0.9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热力公司预计年收入1.1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0.5亿元，供热收入0.6亿元，折旧费用0.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6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4亿元、计划融资10亿元，资金收入共2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以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 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郑念辉先生

董事会成员：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杨华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和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上述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连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总经理、王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灵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陈灵辉先生、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王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王筠女士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E–mail：add@add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美国Beutel&Joyce，LLC 担任高级税务会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助理；2015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内审专员、财务总监助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幼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10月出生，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2004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230,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6,648	99.8794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2,239	99.8763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69,464	99.888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81,936	99.8969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63,362	99.8840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52,135	99.876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1,851	62.6623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442	61.7156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667	65.413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139	68.0918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565	64.1038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338	61.693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灵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自2017年9月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后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培训，主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夯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灵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裕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灵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太牧业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由于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国太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牧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严重亏损，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和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国太牧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科尔沁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内0421破申1号），科尔沁法院裁定受理国太牧业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科尔沁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内0421破1号），科尔沁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太牧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国太牧业的控制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太牧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债权人清偿率，破产管理人拟调整处置方案，申请将国太牧业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并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的如下表决事项：国太牧业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的报告；国太牧业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国太牧业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国太牧业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经国太牧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科尔沁法院于2026年9月9日裁定批准的国太牧业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国太牧业重整投资人资格经确定，谦易（江苏）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整投资款为41,376,223.44元。现重整投资人与国太牧业、管理人、公司已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仅涉及子公司破产重整，不涉及上市公司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

2、重整投资人需在约定日期前足额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若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付款，将触发协议违约条款，存在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执行的风险。

3、重整计划执行还涉及股权过户、资产交接、债务清偿等多项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各类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内0421破1–2号）

《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2.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合计不超过7.2亿元现金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各45%股权。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事项仅为收购意向协议，后续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谈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最终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的宽禁带与高效散热材料的制造业务，需要多层级且长周期验证流程，存在验证失败和行业技术迭代以及下游客户放量节奏不确定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11842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387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本次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459,2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本次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5,659,26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泓川源善渊（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川源善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随阳	是	8,459,260	否	否	2026.09.21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泓川源善渊	17.14%	10.91%	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约定，为协议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进行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泓川源善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随阳	49,355,164	63.68	7,200,000	15,659,260	31.73	20.20	0	0	0	0
瑞联嘉信	1,800,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5,164	66.00	7,200,000	15,659,260	30.61	20.2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